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并经审查同意。现按预算法规定编制 2024 年全区及区级财政决算草案，并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现就 2024 年全区及区级财政决算草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12”思路举措，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相关决议、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调整预算及相关决议，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纵深推进广州北部增长极建设，为花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同时，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到位，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区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含镇）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含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3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0.01 亿元、上年结余 2.26 亿元、调入资金 26.3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8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1 亿元，2024 年全区（含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168.47¹ 亿元。

2024 年，全区（含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4.32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8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 亿元，2024 年全区（含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 167.41 亿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全区（含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转结余 1.06 亿元。

（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3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0.01 亿元、上年结余 0.96 亿元、调入资金 28.8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8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1 亿元，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169.68 亿元。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1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4.3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9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8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 亿元，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 169 亿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转结余 0.69 亿

¹ 本报告金额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元。

1. 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9.6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3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0.01 亿元，上年结余 0.96 亿元，调入资金 28.8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8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1 亿元。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35 亿元，下降²5.8%，完成调整预算 82.89 亿元的 100.55%。其中：

① 税收收入 51.52 亿元，下降 2.8%，完成调整预算 51.43 亿元的 100.18%。主要是受国内需求不足、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等因素影响，但降幅总体可控。其中：增值税收入 23.1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7.24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4.45 亿元，房产税收入 7.93 亿元，车船税等其他税收收入 8.81 亿元。

② 非税收入 31.83 亿元，下降 10.29%，完成调整预算 31.46 亿元的 101.16%。主要是上年大额一次性因素拉高基数，本年无此因素。其中：专项收入 7.04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 亿元，罚没收入 4.63 亿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9.4 亿元，其他收入 8.65 亿元。

(2) 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50.01 亿元，下降 4.73%。其中：体制性税收返还收入 11.53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89 亿元，下降 22.46%，主要原因是上级减少下达

²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的增长、下降、增加、减少均指与 2023 年决算数相比。

留抵退税清算资金等项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6 亿元，增长 43.69%，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市加大对本区产业扶持、重大项目建设等扶持力度。

(3)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其他收入 36.32 亿元，增长 33.23%。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88 亿元，下降 79.97%，主要是上级下达本区一般债券较上年减少；调入资金 28.86 亿元，增长 41.89%，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相应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1 亿元，增长 134.24%，主要是根据预算平衡需要，增加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规模；上年结余 0.96 亿元，增长 672.23%，主要是结转项目同比有所增加。

2. 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9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122.1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9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4.32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8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 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11.5 亿元的 109.56%，下降 4.56%，其中用于各项民生和社会事业支出 114.58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7.01%，财政支出保持一定强度。

(2) 补助下级支出 7.94 亿元，增长 3.41%。其中：返还性支出 5.5 亿元，增长 2.56%，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69.28%；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65 亿元，增长 47.94%，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20.84%；专项

转移支付支出 0.78 亿元，下降 34.4%，占转移支付总额 9.88%。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财力及各镇支出需求，据实安排转移支付规模。

（3）上解支出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38.9 亿元，增长 23.08%。其中：上解支出 34.32 亿元，增长 58.92%，主要是增加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金等项目上解金额；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88 亿元，下降 79.97%，主要是据实安排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3.7 亿元，下降 34.09%，当年净结余减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相应减少。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花都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111 万元，减少 1,002 万元，下降 1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03 万元，增加 46 万元，增长 29.3%；公务接待费 59 万元，增加 7 万元，增长 13.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49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650 万元，减少 121 万元，下降 15.6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9 万元，减少 934 万元，下降 22.6%），减少 1,055 万元，下降 21.51%。主要原因：一是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各部门招商引资、对外交流等活动有所增加，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经费略有增加；二是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精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年初安排预备费 1.5 亿元，严格按照预备费使用范围

安排支出，实际执行 0.13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资金等。剩余 1.37 亿元作为年末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上级结转、超收收入、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3 年结转至 2024 年安排的部门项目支出 0.96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0.96 亿元，全部盘活完毕。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3.35 亿元，较调整预算（82.89 亿元）超收 0.5 亿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区级没有设立预算周转金。2024 年预算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1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7 亿元。上述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要求。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含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含镇）政府性基金收入 67.72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73.66 亿元、上年结余 3.5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52 亿元、调入资金 0.81 亿元后，2024 年全区（含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2.26 亿元。

2024 年，全区（含镇）政府性基金支出 117.5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25.48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等支出 16.28 亿元、上解支出 0.16 亿元后，2024 年全区（含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9.48 亿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全区（含镇）政府性基金年终结转结余

2.78 亿元。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7.72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73.66 亿元、上年结余 2.1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52 亿元后，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0.08 亿元。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48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0.39 亿元、调出资金 28.4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等支出 16.28 亿元、上解支出 0.16 亿元后，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7.8 亿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转结余 2.28 亿元。

1. 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60.0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67.7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5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3.66 亿元，上年结余 2.18 亿元。

（1）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7.72 亿元，增长 11.36%，完成调整预算 61.88 亿元的 109.4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18 亿元，增长 11.07%，主要原因是全区各部门积极对外推介我区优质、成熟地块，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土地出让收入相应增加。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还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24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98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27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金 0.92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0.13 亿元。

（2）上级补助收入 16.52 亿元，增长 12.62%，主要是上级

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

(3)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其他收入 75.84 亿元，增长 134.47%。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3.66 亿元，增长 163.76%，主要上级下达我区专项债券增加；上年结余收入 2.18 亿元，下降 50.7%，主要是结转项目同比有所减少。

2. 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57.8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102.4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3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6 亿元，调出资金 28.49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6.28 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98.77 亿元的 103.75%，增长 9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0.38 亿元，创历史新高。其中：

(2) 补助下级支出 10.39 亿元，增长 46.63%。主要是各镇强化项目储备，2024 年成功争取专项债券 5.55 亿元。

(3) 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等支出 44.93 亿元，下降 0.94%。其中：上解支出 0.16 亿元，增长 567.37%，主要是增加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基金上解；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6.28 亿元，下降 36.05%，主要是据实安排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 28.49 亿元，增长 43.35%，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使用金额相应增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区区属国有企业税后净利润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计提法定公积金和其他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项目后，按 30% 的比例上缴；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区政府确定的金额或比例上缴。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利润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镇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因此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一致。

2024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收入 6,327 万元，增长 5.54%，完成调整预算 6,327 万元的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利润收入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1 万元，上年结余 1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449 万元。

2024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支出 2,718 万元，增长 79.55%，完成调整预算 2,598 万元的 104.64%，主要原因增加补充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相关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3,731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449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2024 年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391 万元，增长 45.67%，主要是区成人教育培训中心 2024 年与三家学校新开展联合办学，入学人数大幅增加，导致学费住宿费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余 304 万元后，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7,695 万元。2024 年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6,894 万元，增长 38.74%，主要是财政专户资金以收定支安排支出。

收支相抵，2024 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终结转结余 801 万元。

五、区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区本级部门决算收入 266.42 亿元，增长 26.9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32 亿元，增长 28.27%；事业收入 38.17 亿元，增长 15.18%；其他收入 7.93 亿元，增长 58.8%。加上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4 亿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1 亿元，2024 年区本级部门总收入为 279.27 亿元。

2024 年，区本级部门决算支出 265.95 亿元，增长 26.15%。加上结余分配 2.26 亿元，2024 年区本级部门总支出为 268.21 亿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区本级部门年末结转结余 11.06 亿元。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上级下达我区 2024 年债务限额 317.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7.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9.97 亿元。2024 年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308.97 亿元，增加 57.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7.8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41.16 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限额以内。

（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花都区 2024 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74.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88 亿元，专项债券 73.66 亿元。转贷新增债券 60.38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 14.16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

般债券 0.8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3.28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花都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17.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8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6.28 亿元。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8.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2.14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6.12 亿元。

（四）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我区专项债券资金重点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交通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新增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有效拉动基建投资，推动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全区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60.38 亿元，创历史新高，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用于支持 34 个省、市、区重点项目，包括：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37.78 亿元、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 7.64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7.57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2.87 亿元、农林水利项目 1.67 亿元、生态环保项目 1.3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1.05 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0.5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60.38 亿元全部拨付并实际使用完毕。

七、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实情况³

2024 年，我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经济和财政收入形势变化，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

³ 本点所列支出的统计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部分对镇转移支付资金。

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重大战略部署财力保障，花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现代产业能级提质跃升。2024年区级财政投入41.54亿元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夯实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区根基。**新兴产业动能澎湃。**投入15.75亿元做强先进产业支撑力。汽车产业加速转型，东风日产纯电车型N7全球首秀，智能汽车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入选2024年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新能源与新型储能产业加速壮大，粤港澳大湾区“绿能谷”获批建设市级新型储能产业园，入选省首批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未来产业谋篇布局。**投入19.7亿元培育产业新支柱。全市首个跑道型（混凝土）固定翼起降点试运营，获批5条低空旅游航线，开工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一期，签约高德等16个项目。启辰生生物科技入驻智都新质生产力产业园。落地全市首个政府区域细胞库。**传统产业焕发活力。**投入6.09亿元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与华为、佳都科技共建花都区新型工业化数字服务平台，打造全国首个城市级工业人工智能中心，成为全省唯一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狮岭箱包皮具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入选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优秀案例，化妆品产业连续24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

（二）改革创新活力加速释放。2024年区级财政投入29.5亿元支持改革创新加速推进，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营商环境改革成效显著。**投入8.14亿元持续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

力。“五证联办”入选中国开发区营商环境百佳案例，惠企“5+6”法治标杆园区项目入选省发展改革委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获评广州市首届营商环境改革十大最佳实践，花都经开区获评全省唯一的“2024 营商环境十佳园区”，获评“2024 中国最具投资吸引力城区”。**重点领域改革攻坚突破。**投入 15.61 亿元以重点领域改革为高质量发展护航。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成功升格“国家级”。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累计交易量、总成交金额连续 11 年全国第一，发布全国首个碳配额抵质押融资标准。区属国企资产总额、净资产、累计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73.1%、65.1%、60.1%，AA+区属国企数量在全市各区排名第二。**创新活力涌动释放。**投入 5.75 亿元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获评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获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9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68 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5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83 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137 家。

（三）城乡协调发展纵深推进。2024 年区级财政投入 64.78 亿元支持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综合城市能力稳步提升。“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投入 12.96 亿元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狮岭镇成功上榜“2024 年中国综合竞争力百强镇”，“花漾年华”乡村振兴示范带获评省十大乡村振兴示范带，新增 12 个省乡村治理示范村，市乡村振兴考核连续三年获优秀等次，连山、连南、德庆在花都设立电商孵化“双向飞地”。**绿美花都如诗如画。**投入 9.88 亿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获绿美广东竟风华广州赛区一等奖，花都湖入

选全省首批“湿地公园+”试点名单，九龙湖入选市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名单，13条重点河涌保持长制久清，环境空气综合指数连续六年全市前三。**城市品质优化提升。**投入41.94亿元持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平龙新时代社区样板获联合国人居署肯定。出台全市首个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1+11”政策体系，新庄村项目成为全省首宗获批的低效用地开发项目。集群街2号多产权危房拆除重建成为全省首例“自筹自建”项目。

（四）社会民生事业保障有力。2024年区级财政投入97.96亿元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投入12.59亿元推动民生服务提质增效。高质量办成十件民生实事和一批民生微实事。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狮岭零工市场省级标准化建设正式竣工运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8041套。城乡低保标准实现“十五连增”。“一老一幼”服务持续提升，区颐养院成功创建省五星级养老机构，建成幼儿托位8220个。婚俗改革工作高标准通过民政部验收，全国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经验在民政部作交流介绍。与湖南省新田县共建退役军人服务站，获退役军人事务部肯定。**公共服务优质优享。**投入72.24亿元提升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新增中小学学位约1.19万个、幼儿园学位1800个，黄广牛剑高中等8所学校建成招生；公办学位“直通车”提供了超1300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来穗人员子女选择入读。擦亮花都健康底色，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

院区主体结构基本封顶，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国考”排名全国第五、全省第一，花东镇、花山镇卫生院连续三年入选“全国百强镇卫生院”。文旅体事业蓬勃发展。投入 1.4 亿元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10 个镇街文化站评估定级均获评省特级站。广州民俗博物馆（新馆）对外开放试运营。春阳台获评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区图书馆“一馆双门”的馆校合作模式获《人民日报》报道。获评全省唯一“2024 中国体育旅游目的地”。区业余体校连续四个周期获评“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投入 11.74 亿元深化平安花都建设。生产安全事故数、亡人数“双下降”，城市火灾事故“零亡人”，全区案件类警情、立案数、破案率“两降一升”，信访事项数、重复信访数“双下降”，食品安全连续八年、药品安全连续四年获评市考核优秀等次。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全面完成 4,937 套保交房任务，全力兜牢“三保”底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此外，2024 年区财政共投入 1.81 亿元推进区十件民生实事，主要用于教育科普、环境整治、公共交通、水务工程、医疗卫生、为民服务等领域，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八、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2024 年，我区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打造花都财政“绩效名片”，在 2024 年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上，作为广州市唯一区代表在会上分享“绩效+监督”创新工作经验。加强财政资金源头管理，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专题培训，指导区属单位做

好绩效目标编制，让每笔财政资金在起始阶段就“目标明确、规划合理”。聚焦 2477 个上级重大政策项目执行情况，建立重点监控台账，并针对部分项目推进缓慢、绩效目标未达成等问题，督促相关资金使用单位整改，保障中央、省、市重大财政政策落地落实。区财政局全年组织对老旧小区改造、尚品雅居公建配套医疗卫生用房建设等 10 个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3.59 亿元。其中，老旧小区改造、尚品雅居公建配套医疗卫生用房建设等项目分别委托“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等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评价，切实保障评价过程的客观性与公正性。评价结果显示，10 个参评项目中，8 个获评“良”等，2 个获评“优”等。

九、财政管理改革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意见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查批准了 2024 年区级预算和 2023 年区级决算，并对预决算管理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以深化改革破难题、以强化管理增效能，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保障花都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财政管理改革创新。一是深化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改
革。主动适应新形势变化，以“全民拼经济”为导向，谋划出台新一轮区对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坚持“保基本”与“强激励”相结合，将体制资金与镇街财源建设、“百千万工程”等工作成效直接挂钩，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导向作用，极大激发镇（街）

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改变传统预算模式，打破“固有基数”“惯性增长”，对预算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破除“先要钱、后谋事”的固化思维，梳理“先谋事、后排钱”的创新理念，从“零”出发结合各部门实际需要从严从紧安排预算，进一步压减行政运行类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产业发展和经济建设。三是探索财政科学管理新路径。积极主动承担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试点改革任务，通过对重点项目、部门整体、日常监督领域的“监督+绩效”实践探索，推动财会监督从传统的“合规性监督”向“绩效导向监督”转变，将监督目标从单纯查处违规行为，拓展到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不断创新财会监督工作，切实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效能。

（二）提升财政持续发展能力。一是培育壮大财源税源。充分发挥跨部门财税联席会议机制和税源培植联席会议作用，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加强重点税源培植巩固，助力存量企业稳产增资扩能，同时加大招商力度，引进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培育新增税源。二是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充分挖掘释放各种政府资源潜力，系统全面评估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现状，推动以有偿转让加置换模式灵活处置闲置存量物业，通过资产移交或划转相结合方式支持区属国企，资源统筹、国企发展、财政增收实现“多赢”，市政府主要领导对“花都区多举措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肯定，并批示及时总结推广。三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建立健全争取上级资金长效机制，延续实施激励考核政策，

并将各部门争取上级资金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鼓励全区各部门积极对接争取上级竞争性分配资金。发挥国企更大作用，2024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提升至40%。

(三)优化提高财政支出效益。一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指引，修订完善行政性经费管理制度，印发《广州市花都区行政性经费制度汇编》，梳理整合现行“三公”经费等各类政策，形成完整、系统的行政性经费制度体系，为全区各部门、各镇（街）提供“行动指南”，减少铺张浪费、大手大脚花钱行为。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绩效管理体系，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关切，实施重点项目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着力抓好发现问题整改，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将结果应用于优化预算安排、健全管理制度等方面，确保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三是全面承接概算审核工作。为更好把握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区财政局于2025年1月1日起全面承接概算审核工作，有效挤掉政府投资项目“水分”，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兜牢兜实财政风险底线。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列“三保”预算。严密监控库款运行，优化支出执行与库款调度的衔接机制，在财力有限条件下优先保障“三保”及“百千万工程”、广州北部增长极等重大战略任务投入，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二

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严格履行偿债责任，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资源做好还本付息安排，按时足额偿付到期债券本息。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连续多年保持全区法定债务“零逾期”，隐性债务“零新增”，债务风险“零预警”。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决算草案